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肿瘤楼顶安装发光字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56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对肿瘤楼顶安装发光字项目组织招标，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ZTBB202456

2. 采购内容：**肿瘤楼顶安装发光字**

3. 投标商资格：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资格；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5. 开标地点：湖南省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项目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并具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服务，均为合格的服务。

2、资质文件要求：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广告设计)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近三年以来销售类似项目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单位概况；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④设计、施工、安装等方案；

⑤投标文件响应；

⑥售后及相关承诺；

⑧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

(4) 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天准时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

4、投标报价：

- (1) 项目限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2)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 在满足本次招标的基础上，低价中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 (1)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审和授标工作。
-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审几个阶段进行。

-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售后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 (2) 评审：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评审。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审内容：项目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前三名排序。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1、肿瘤楼楼顶原字（省中医药研究院）及铁架全部拆除、清运，重新焊接钢架+刷防锈漆，重新制作发光字并安装；

2、新安装材质工艺要求：不锈钢（镀锌国标钢材 型号：40,厚度:4mm。）精工扩编发光字。钢架底座用水泥加固；

3、发光字制作参数见下图：

安装位置	示意图	字符尺寸	字符数量(个)	其他要求
肿瘤楼楼顶		3.5m*1.85m	8个	发光字离屋面4.5米

二、技术安装要求

- 1、构件制作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要求；
- 2、采用适合的焊接工艺及施焊顺序，尽量减少焊接产生的热力及焊接变形，对已产生的焊接变形应进行矫正；
- 3、对接焊缝及重要角焊必须焊缝，不能有咬边，夹渣、未熔合、裂纹、气孔等焊接缺陷；
- 4、LED光源、铜芯线、时控开关、控制箱、线路架设等应使用国内知名品牌；
- 5、安装要求：钢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安装牢固、平整、垂直，工完清场；
- 6、拆除及安装含原字及钢架拆除费、高空租赁车费、耗材费、运费、人工安装费；
- 7、应确保质量及安全，施工期间、使用及后期维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予承担；
- 8、本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投标人必须与宣传统战部共同商量确定。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内完成原字及钢架全部拆除、清理、搬运，新发光字设计、制作、安装；



2、报价要求:

- (1)对项目报总价，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项目执行中的所有费用（须包含原发光字及架子拆除、清运，新发光字及钢架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货款支付:

- (1)乙方施工安装完成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开票一次性付清。
- (2)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项目供应地点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仓储、搬运等费用；
- (3)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定。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对主体发光字进行维护，保修期3年。如发光字在三年内出现黑灯、不亮等现象，乙方应免费维修。发光原理外的因素，乙方概不负责，三年之后乙方将收取维修所需的成本费；
- (2)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天内到现场，5个工作日必须维修完毕。如果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维修发票为准）；
- (3)以下情况造成发光字不能正常发光时，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①因外接电路原因造成变压器或电源线烧毁而导致的发光体损坏；
 - ②发光字由于自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6、验收:

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验收工作。